

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九 年

第一一〇四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104).....	1
通過議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1

例 言

凡有關安全理事會之文件，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第一千一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劉鐸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玻利維亞、巴西、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象牙海岸、摩洛哥、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S/Agenda/1104)

一．通過議程。

二．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

一．主席：根據理事會以前的決議，我現在提議在理事會的同意下，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問題的審議，但無表決權。

應主席請，*Mr. B. N. Chakravarty*(印度)及 *Mr. Z. A. Bhutto*(巴基斯坦)就理事會議席。

二．主席：大家會記得，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九三次會議〕當安全理事會上次討論現在列入我們的議程中的項目時，會議未規定進一步討論的日期即告延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S/5576〕巴基斯坦代表在他本國政府的訓令下，請主席儘速召開安

全理事會會議，以繼續審議本問題。嗣後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八日〔S/5582〕印度代表對提早舉行會議的請求表示反對。

三．面臨當事雙方的相反意見，我認為應就此問題與理事會各位理事商討，因此在今天午後召開此次會議。

四．*Mr. BHUTTO*(巴基斯坦)：主席先生，我很感激你及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召開此次會議，繼續理事會對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及其對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間關係的嚴重影響之審議。在理事會第一〇九三次會議中，我曾請求將理事會的議事程序延期數日。巴基斯坦政府深切感激此項請求獲得理事會的允准。

五．我再度向理事會致詞的目的，第一是要簡略敘述自從我們上次開會以來喀什米爾情勢的演變，第二是就理事會二月份的討論中出現的遠景，闡明巴基斯坦政府的立場。

六．大家都記得，我們當時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情勢其直接背景係印度政府違反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國際協定——這一協定對爭端的雙方都有拘束力——宣佈它意圖將該邦合併於印度聯邦。印度政府宣佈此種政策激起詹慕喀什米爾的極端憤恨。結果在喀什米爾爆發了反對印度的公開叛變。

七．在理事會聽取了當事雙方的話以後，每位理事都為爭端的迅速和平解決表示深切的焦慮。理事會各位理事沒有例外地在所作的陳述中明白地籲請當事雙方勿採可能使局勢惡化的措施。我有責任向理事會沉痛地報告，這個呼籲並未獲得印度政府的聽從。反之，印度教育部長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印度國會所作的陳述中，甚至企圖歪曲安全理事會理事的陳述，將這些陳述解釋為默認詹慕喀什米爾合併於印度的進一步措施。

八．自從上次會議到現在這段期間有三件事實顯現出來：第一，詹慕喀什米爾邦的抗議運動仍在繼續進行；第二，印度迄無鬆弛其壓迫詹慕喀什米爾人民

的政策之跡象；第三，印度政府已表現出來一心一意想採取吞併該邦的措施，而巴基斯坦曾經特爲此事在理事會提出抗議。所以在這段期間之內，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的嚴重情勢並未緩和。

九．讓我列舉自從我們上次開會以來的一些重要發展。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日印度內務部長 Mr. Gulzarilal Nanda 在印度議會中表示，“使詹慕喀什米爾與印度聯邦中的其他各邦有所不同的特種憲法規定不久將告消滅”。他又說，“就已發展的情況言現在就需要採取迅速的行動”。

一〇．同一天倫敦泰晤士報的一位記者自斯利那加報導說，德里當局將在喀什米爾“作出一些笨拙的安排”。這項笨拙的安排就是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任命一個新傀儡總理。這件事頗有意義，因爲這是不顧印度國內頭腦比較清醒的分子所給予的警告而作出的。印度議會中一位著名的議員 Mr. M. R. Masani 在二月二十六日說，“以 Mr. G. M. Sadiq 更替 Mr. Shamsuddin 作總理並不能長久穩定該邦的情勢”。這新傀儡確已就職，雖然泰晤士報於二月二十五日報導稱，“因德里當局堅持將他強加於人民頭上而造成的憎恨已在喀什米爾大爲增加”。

一一．顯然 Mr. Sadiq 之被任命領導印度支持的喀什米爾政權是因爲他曾一向要求與印度的其餘部分合併及中止喀什米爾的特殊地位。他在一九六四年三月一日宣佈他的政府將排除妨害該區與“印度的其餘部分”合併的一切障礙，這樣他就滿足了他的恩人的期望。爲達此目的，印度支持的喀什米爾新政權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十日向所謂邦議會提出一個法案，這法案企圖改變印度佔領下喀什米爾邦的首長及政府首長之名稱，並規定以印度國旗代替邦旗。

一二．印度在喀什米爾的新代理人甚至更進一步，要求由印度總統任命印度佔領的喀什米爾的總督而不由邦“議會”選舉。新內閣包括一個屬於極端主義者印度教組織的部長，他公開承認他的目標是利用暴亂及大規模自印度移民將喀什米爾轉變成一個印度教多數的地區。此外，印度佔領下喀什米爾的民政及警察行政的主要職位已移交給非喀什米爾人官員。其中包括主任秘書的職位，已經指派一位印度政府的官員擔任，並賦予他全權以印度政府的官員填充其他重要職位。

一三．這些措施企圖產生的效果不需要詳細解釋。它們的意義是不會被誤解的。它們的目的在將詹慕喀什米爾邦合併於印度聯邦。它們的目的在消滅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身分。我在二月裏的陳述中說過，所爭論的問題不是印度應在憲法中保留甚麼，或自憲法中刪除甚麼。所爭論的問題是印度是否意欲便利詹慕喀什米爾人民行使自由的選擇或力圖阻止它。印度既然在早期企圖在憲法第三百七十條中對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身分予以象徵性的承認，廢除此條款祇能瞭解爲印度意欲以一項既成的事實提交聯合國，並企圖封閉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所有脫逃之路。

一四．我們已向安全理事會抗議印度監禁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正式領袖。但我們現在目睹的竟是將整個民族大規模的禁錮，並企圖將關閉他們的鋼門加強並加多。請准許我說，印度政府的行動中再沒有比這個更蓄意嚴重地激怒巴基斯坦並表露其完全蔑視聯合國對和平解決爭端的願望了。考慮到執行這些合併印度佔領下的喀什米爾於印度的措施之時間安排及迅速，我要發問，它們除了證明印度決心製造危機並進行攤牌以外，我們將如何加以了解？這就是我要提請理事會注意的情勢。

一五．大家會記得，當我們請理事會注意人民反對印度的情緒在喀什米爾高漲時，印度代表有力地答辯說，“喀什米爾的示威係以當地行政當局爲目標”，與喀什米爾和印度或巴基斯坦的關係無關。必然發生的問題是：真相究竟如何？

一六．如果安全理事會有一個調查事實的機構，便能查出真相，關於此點巴基斯坦並不需要進一步詳加解釋。但在未有這個機構之前，就要依靠公正的外國觀察家的報導。在最近出現的許多報導中，我祇引述數則。例如，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三日的倫敦泰晤士報報導說：

“在該流域內反對該邦的統治黨——國家會議黨——的激烈情緒也投向德里當局作爲反對的目標，而那裏反對與印度合併的情緒大概從來沒有像現在這麼強烈。”

一七．我願在這裏追述，我在二月份向理事會的陳述中曾說過，我們想請理事會注意的是 Hazratbal 事件所顯示的意義，而非事件的本身。所有喀什米爾以後的發展都證明我們指稱事項的真實性。例如，這

裏有紐約時報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一則報導，它說：

“一根被尊崇爲”——先知——“穆罕默德的遺物的頭髮被人自一個回教寺院中盜去，隨後發生的暴動透露出喀什米爾的強烈反政府情緒……

“在遺物尋回以後人民繼續表示傾向巴基斯坦的情緒，這使新德里頗爲驚慌。”

一八．這是華盛頓明星晚報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另一則報導，它說：

“印度認爲人民的暴動係針對當地傀儡政府而發，並不表示對印度本身的憎恨。在數萬喀什米爾人在喀什米爾首都斯利那加的街上示威要求全民投票、獨立或加入巴基斯坦後數星期，尼赫魯總理的新副手 Lal Bahdur Shastri 告訴議會說，喀什米爾人民願意與印度完全合併。”

這位記者接着談到，由於武裝警察再加上外來的印度行政官員，造成喀什米爾流域內“一片愁雲慘霧及絕望情緒”，他接着又說，“印度現在企圖獲得一個喘息的時刻，以恢復它對喀什米爾的不穩固的控制，並需要時間以便逐漸將它吞併於印度之內”。

一九．印度報紙本身的報導進一步加強了關於喀什米爾情勢的真相之此種證明。根據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日的印度時報，斯利那加的多數商店在二月十九日繼續關閉，以響應行動委員會的號召實行總罷工，作爲抗議召開邦議會的表示，因爲它“並不是一個真正有代表性的團體”。一位專欄作家 Nandan B. Kagal 在二月二十六日的同一報紙上一篇題爲“喀什米爾內情”的文章中說：

“在 Hazratbal 盜竊事件發生後由 Maulana Masoodi 設立的行動委員會，無論人們是否喜歡它，似乎已經在數週的期間成爲代表喀什米爾流域人民的聲音……。它在今天似乎較喀什米爾的任何其他政治團體具有更廣泛的民衆基礎……。它要求釋放 Sheikh Abdullah 並要求 Choudhury Ghulam Abas 回到喀什米爾來。將這些要求與邦議會並不真正代表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意志之指控合併來看，Maulana Masoodi 及行動委員會的政治目標就變得十分明顯。喀什米爾議會的代表性一旦遭受詰難，雖然它的行動或仍可依法有效，此種行動的意義就民主原則而言就降低了。實

際上 Maulana Masoodi 是說，喀什米爾的加入印度既不是確定的，也不是不可撤消的……。”

於是印度時報在二月二十一日說：“現在十分明顯的是 Maulana Masoodi 和他在行動委員會中的同事們想重新討論加入的問題。”

二〇．我請問，對於印度代表在此處提出的“喀什米爾的示威係以當地行政當局爲目標”這個論題，還能有更清晰的來自印度本身的反駁麼？

二一．就事實而論，最近的報導使人無從懷疑喀什米爾民衆運動的性質。根據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德里的“政治家”，斯利那加的行動委員會——它在別處被稱爲“人民的聲音”——在三月十五日的一項決議案中斷言，該邦人民不接受不基於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的任何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方法，並要求立即全部實施給予人民的一切保證。他們要求以自由的及公平的投票爲基礎，一勞永逸地把爭端解決。喀什米爾政治會議於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了一篇聲明，要求爲印度及巴基斯坦領袖的會議建立一種適當的氣氛，以便依照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解決喀什米爾問題。

二二．真相是，印度充分知道喀什米爾人民運動的實際情形，及該地連續的危機之原因。可是印度政府的反應是甚麼？就是以更快的速度進行合併喀什米爾於印度聯邦之內。就是以嚴厲的行動對付喀什米爾任何妨礙它進行合併的人。當印度政府以可怕的後果相威脅而詹慕喀什米爾人採取的立場是他們有權決定他們自己的命運時，這就將當前情勢的一觸即發的性質較所能形容的情形更清楚地表現出來。這證明印度既是聯合國的會員國、憲章的簽署國，並保證尊重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但竟因爲某一個民族有了祇不過是明白要求將憲章的原則之一及安全理事會根據它作出的決議應實施於他們的行動，就準備迫害他們。即或在目前情勢中沒有其他令人憂慮的因素，印度政府的此種態度本身就足夠構成巴基斯坦企求理事會干涉的正當理由。

二三．實際上還有我業已報告過的其他令人憂慮的因素。它們強調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目前情勢的危急及癌狀的性質。停火線的情況一直不安寧，但今天較以往更加擾攘不安。最近數週曾發生嚴重事件，以致雙方激烈開火對射，並造成若干死亡。情勢的急迫性既明顯又深刻。除了安全理事會之外，沒有一個國際

機構能够應付它，並協助防止對和平的危害；此種對和平的危害現正日漸險惡地增加。

二四．印度負責發言人的陳述表示出來對和平的危害。印度公共工程及復興部部長 Mr. Khanna 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五日說，巴基斯坦是“印度的第一號敵人”，並激勵印度學生遵循“Shivaji 及 Govind Singh 的道路”。這兩個人是印度歷史上的軍閥，曾與回教徒作戰，為回教徒擊敗。他們是印度人在中印衝突中提及的軍閥。印度國防部長並且補充此項陳述說，印度將是“巴基斯坦的墳場”。這就是印度國防部長那天所說的話。巴基斯坦當然不怕這些威脅，然而在估計目前的情勢時，顯然不能忽略這些威脅。

二五．欲使問題獲得公正的和平的解決，我們認為絕不可將問題的若干方面含糊了事，而理事會在二月裏對此問題的審議頗有助於將這些方面再度顯示出來。理事會各位理事的陳述再度證明聯合國並非沒有覺察到永久建立一個和平結構所根據的那些獨一無二的原則。

二六．然而，仍待解決的問題是，必須將這些陳述在實際上與我們面臨的情勢發生關連。理事會最近的辯論傾向於強調恢復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舉行談判的需要。這個勸告並非不受巴基斯坦的歡迎，而且永遠不會不受它的歡迎，這用不着我告訴理事會。在爭端存在的全部期間，巴基斯坦政府曾渴望利用一切合理方法以求和平的、公平的解決。當理事會的理事國談到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談判時，我祇想請它們考慮到我們試圖以此項方法解決糾紛的長期經驗。

二七．甚至在一九四八年將問題提到理事會以前，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總理曾舉行會談。為擬定解決兩國間爭端的原則，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兩國總理間函件頻仍，其間又加以兩人親自的接觸。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四年兩位總理又舉行談判。一九五五年中也有若干直接會談。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巴基斯坦總統繼續努力以期用直接談判獲致爭端的公正及和平解決。接着自一九六二年十二月至一九六三年五月印度與巴基斯坦又舉行六次會談，這是各位理事都熟知的。所以並不能說，我們沒有試探此項方法的可能性，更不能說我們擯斥它而不用。

二八．因為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所有直接談判迄今為止都已失敗，我們認為務必將談判失敗的原因銘記在心裏。當一方引用案件的支配原則而他方則倚賴

它的武力時，當一方覓求實際的談判而他方祇想作成外表似乎在談判的樣子時，當一方覓求加速此過程而他方決心加以阻撓時，結果如何？必然的結果乃是，雙方相互不着邊際地會談。於是，不但無法阻止談判流於浪費，而且由於談判的毫無用處無法使緊急的局勢免於惡化。對此種情形，甚至調解也沒有大用，除非調解人得以指揮談判，使談判聯繫到一個相當確切的範圍。祇有這樣纔能賦予談判以若干連貫性及目標。沒有一個明確規定的基礎，而要求一位調解人協助獲致一項解決方法，乃是將一個不公平的擔子加在他身上。

二九．在二月裏曾有人在理事會中說，此項辯論中所要求的談判應是積極的和誠懇的談判。但問題是，倘若印度的立場如在理事會中所陳述的那樣，我們如何能使與印度的談判成為積極的和誠懇的？當印度教育部長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印度議會報告理事會進行情形時竟稱：“我想我們已把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投票的危險一勞永逸地消除了”，那麼還能看出甚麼成功的希望。

三〇．此種陳述很可適當地提醒理事會，如果一種談判方式空泛而易於曲解，它就於事無補。調解人的斡旋，如有聯合國的權威再加以他個人的聲望，自可成為一個積極的要素。但此項要素如要成為積極的要素，需要一個基礎及一個根據。它需要有在客觀上可以贊同的明確的任務規定。

三一．有那一種出發點較憲章的原則及業已由雙方莊嚴接受的國際協定更能在客觀上值得贊同？這個協定並非理事會所強加的。它以雙方宣佈的觀點之間的公分母為根據，而它本身也是雙方所抱主張的一種妥協。安全理事會本身即係此協定的一造，而且幾十個會員國及以代表身分出席理事會的傑出的個人都曾為了闡明此協定殫精竭慮努力以赴。

三二．協定載有印度及巴基斯坦給予該邦人民的保證，這個事實曾不斷由安全理事會加以確認並重申。所以，此項協定有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承認作為後盾。如果仍需要任何事物纔能使此種承認成為全世界性的，現在這一點也已做到了。

三三．我必須就此點向理事會強調說，喀什米爾的全民投票並不祇是巴基斯坦的一個口號而已。這不是由於任何威望的考慮纔使我們信守關於詹慕喀什米爾邦的國際協定，而是由於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委

員會的兩項決議案。我們求助於自決原則，因為它是這問題得獲持久解決的唯一基礎——我重複說，唯一的基礎。讓我們把這問題的性質記在心裏。它不是一個邊界的問題。它不是對於一塊領土的爭執。它不是經濟利益的衝突。它不是兩個制度的對抗。它是居住在較瑞士大六倍的領土內的五百萬人的生命及前途問題。時至今日和這個時代，我們如何能够不去公正無私地徵詢這些人的意願就可處理這個問題？無論從道德的或政治的觀點來看，都不能逃脫此項事實，就是這個問題的解決如果是武斷決定的，如果不基於關係人民自由表達的意志並獲得此種意志的准許，那就決不會長久存在下去。

三四．假定我們以純粹政治的心境，並且只顧及不斷變動中的政治及權力的得失，去試圖草草獲致一項所謂政治的解決。如果說此項解決縱然遭受有關人民的反對，仍將促進和平，這話可以令人相信麼？若干熱心的人覺得這個問題已持續了十六年需要有一種新的處理方法，這是理所當然的。但是一項新的處理方法如不獲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支持，除了是一項錯誤的方法外，不會有其他可能——這就是此問題的冷酷事實。就是爲了這個緣故，我們堅持我們的信念而不动摇，我們的信念是，一旦逸出這兩項決議案的原則，祇有使問題嚴重化而不能使它趨於和緩。

三五．這些年來，我們一直與這個問題相糾纏，然而有一種思想存在我們心中，歷久不變。假定將過去情形忘得一乾二淨，好像這問題現在纔發生，不是在一九四八年而是在今天發生，由你來考慮這問題。結果將如何？在你尋求一項公正的解決時，無論你多麼從實際着眼，你必定獲得此項結論，就是確實的方法祇有一個——這方法就是，找出詹慕喀什米爾人民本身需要甚麼。因此你必定得重新寫出那兩項決議案的內容。

三六．在理事會二月份的會議中，印度代表的強硬陳述之一是，決議案是陳舊過時的。我願提出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一般性的。假定決議案陳舊過時，這意思是說詹慕喀什米爾人民也陳舊過時了麼？他們的自決權也陳舊過時了麼？第二個問題是甚至具有更迫切意義的問題，它一方面需要理事會，他方面需要印度，作具體的回答。問題是：如果我們接受印度政府視此等決議案爲陳舊過時的立場，那末是不是接着便認爲喀什米爾的停火也陳舊過時了？因爲除了此等決議案的效力及它們爲印度及巴基斯坦接受外，停火並

無其他根據？顯然這並不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我們也不是爲了想證明一個觀點而問這個問題。反之，非常實際的後果將自印度政府給我們的回答中產生。

三七．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陳述中提到情勢的實體，這使我們頗爲欣慰。有人建議，解決方法必須充分顧及此等實體，我們歡迎此種建議。所以，詹慕喀什米爾人民在今日之屬於一個實體並不亞於一九四九年的時候。此項陳述將受到駁斥麼？情勢中的基本實體是，縱然經過了這許多年，這些人民仍不甘心受印度的佔領。基本的實體是他們的失望及不滿。基本的實體是他們的反抗。此種實體的直接後果乃是喀什米爾爭端已在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造成具有威脅性的敵對狀態。此種實體是，爭端所造成的危機在印度與巴基斯坦的全部關係上從未有一刻表現出趨於和緩的跡象，或是它所產生的緊張狀況已經鬆弛。

三八．以和平解決此問題爲目標的努力如要開花結實，必須針對此等實際，確定努力的方向。沒有一個新的處理方法能爲人民的自決權找到一件代替品。沒有一個新的處理方法能改進決議案的內容，即在沒有外來強制、賄賂或干涉的情況下查明詹慕喀什米爾人民的意願。

三九．以獲致解決爲目標的任何努力，如果確保一種認真的努力，它必須受這些考慮的支配。這些考慮雖然不容置疑，已含著在理事會內所表示的思考之中，然而詹慕喀什米爾的情勢要求根據這些考慮採取適當的國際行動。當我說此種行動一向缺乏時，我希望被了解爲我並非不感激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在二月份一系列會議中爲溝通雙方的鴻溝所作之努力。然而，令人沮喪的是，印度政府的發言人竟不遺餘力地曲解理事會各位理事所表示的看法，並懷疑一致意見的真正基礎。此種態度強調理事會有必要採取一個確切具體的方式，以發動使爭端獲得友好的光榮的解決之過程。我們不忽視呼籲及勸促的價值。但一個呼籲必須對目前情勢的急迫需要足以構成適當的反應。建議雙方進行談判不過是一種勸促而已，除非提供若干保證，使談判具有意義。我十分肯定地說，安全理事會中沒有一位理事會滿意於雙方徒作談判的姿態，而因此在詹慕喀什米爾及印度與巴基斯坦境內增加徒勞無益的危險感覺。

四〇．我們來到這裏重向理事會提供合作，以改善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情勢。我們雖重視理事會中各位理事一致意見的精神並贊同其內容，然而我們要提

醒理事會注意，此種意見需要賦以一種形式並以若干措辭表達，而此種形式及措施須能提供具體協助，俾使局勢趨於詹慕喀什米爾的公正、和平及光榮解決。

四一．主席：我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四二．Mr. CHAKRAVARTY (印度)：主席先生，我應該首先謝謝閣下及理事會各位理事准許我爲了這個問題來到各位面前。

四三．在這個階段就喀什米爾問題的真相進入一場實質上的討論並非我的意向，因爲我現在出面參加的目的祇是求得討論的延期。安全理事會此時在何種環境下開會是各位理事所深知的，雖然印度代表團不十分確定是否大多數理事本身曾在任何階段深信此次會議有其必要。理事會是在國際和平及安全受到嚴重威脅時纔開會的。這個問題在這些年來一直在安全理事會的紀錄上。安全理事會所關心的是使當事各方聚集一堂，以便找出一項和平解決方法。對和平及安全的威脅並非來自我們，也從未來自我們。歷時已有十六年的巴基斯坦的侵略祇要它一日不撤出，自然仍係一個經常的威脅。

四四．當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開會時〔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我們的教育部長 Mr. Chagla 曾力陳，詹慕喀什米爾邦並沒有新的情勢，也沒有如巴基斯坦所稱的嚴重緊急狀態，因此沒有理由要安全理事會舉行一次會議。巴基斯坦的辯解是說情勢嚴重緊急。我要問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當他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九三次會議〕請求延會時，此種緊急狀態怎麼忽然消失了。顯然他本人對此種緊急狀態之說並不滿意。理事會同意此種延會請求也就是承認並沒有緊急狀態。

四五．理事會當會憶及，印度教育部長 Mr. Chagla 曾抗議此種延會並稱：

“它迎合了巴基斯坦代表的方便，使他前往巴基斯坦盤桓數日然後再回來。它並不適合我。如果這是一個方便的問題，雙方的方便都應考慮到。

“所以，我強烈反對此次辯論應作短期展延的任何提議。我準備今天、明天和後天坐在這裏，結束這場辯論。”〔第一〇九三次會議，第十段及第十一段。〕

四六．嗣後由摩洛哥代表動議，理事會引用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延會。引用此項規則延會係作無定期延會。

四七．且說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在二月十七日爲支持他的延會請求所提出的表面理由是使他得以和本國政府磋商並可有較多的思考時間。我們知道這位外交部長要回巴基斯坦的真正理由是想接待中共的總理及外交部長。雖然 Mr. Bhutto 當時未將此項事實告知理事會，然而他在喀喇基的一個記者招待會中公開地全盤承認。理事會當能追憶巴基斯坦外交部長曾於二月十五日鄭重宣稱：“這個問題是如此困難並且對我們是如此重要，在談判喀什米爾問題時，所有其他考慮都被它取而代之了”〔第一〇九二次會議，第十二段〕。那位外交部長不是認爲與他的訪客的討論甚至比安全理事會中的審議更重要麼？

四八．我們原來盼望理事會將會向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表示它的不滿，因爲他竟以傲慢的方式對待理事會。無論何時祇要合乎他的方便時，他就要求安全理事會開會，又爲了適合他的時間表要求延會，而不考慮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或印度政府是否方便。儘管我們反對，理事會以其明智決定准如巴基斯坦所請，將會無定期展延。當巴基斯坦又要求舉行另一次會議時，理事會的多數理事再度遷就了他，而完全不顧印度政府的方便。

四九．主席先生，我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八日的函〔S/5582〕中已向閣下表達了印度政府關於舉行一次新會議所持的看法。我們也在該函中向閣下表達了印度政府對安全理事會延會的環境之了解。我們又冒昧地表示了我們的看法，即安全理事會的下一次會議祇限於有充分的理由並充分顧及雙方的便利時纔可召開。巴基斯坦常任代表在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函〔S/5576〕中並未提出此種理由。

五〇．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現在以喀什米爾停火線上的和平受到威脅爲藉口，試圖提出若干論據，作爲舉行一次緊急會議的正當理由。

五一．理事會會記得，在巴基斯坦要求理事會在一月十六日舉行上次會議以前的一段時間內，巴基斯坦曾利用一切機會製造困難，並在喀什米爾造成一種危機的氣氛。巴基斯坦代表在他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函中，¹ 指控印度在停火線上作軍事準備，和擾亂 Chaknot 地區的和平。巴基斯坦此項指控業經聯合國軍事觀察長調查，他的結論是，印度並未在 Chaknot

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5450。

或其附近地區集結軍隊，反之，巴基斯坦的軍隊卻違反停戰協定在該地區增援。因此，他對印度判定“並未破壞停火”，而對巴基斯坦判定“破壞停火”。² 這就證明巴基斯坦的控訴是虛偽的和沒有根據的。

五二．理事會在上次一系列會議結束時延會之後——理事會會注意到這位外交部長提到的日期——企圖再度在停火線上製造緊張局勢的是巴基斯坦，我想那是爲了使這位外交部長有所藉口，以便要求安全理事會復會。首先向停火線對方開火因而觸發了若干衝突的，是巴基斯坦的軍隊。印度就破壞停火情事按照在此種環境下的常規，向軍事觀察員提出控訴。據我們所獲的報告，巴基斯坦拒絕了軍事觀察團爲保證必須派往所涉地區的聯合國觀察團人員之安全提出的請求。在另一方面，印度則向這些人員提供一切便利及合作。聯合國觀察團不久將就這些意外事件以及過失究在巴基斯坦抑或在印度提出報告，這是沒有疑問的。理事會沒有理由在此階段就屈服於巴基斯坦政府的這種壓力之下。

五三．這位外交部長爲此次會議的緊急性舉出的另一個理由是，喀什米爾的新總理 Mr. Sadiq 業已重申所謂合併喀什米爾於印度的要求。理事會會記得，這就是巴基斯坦上次在一九六四年一月要求舉行一系列會議的主要辯解。在那時巴基斯坦外交部長也聲稱喀什米爾發生叛變。在辯論中 Mr. Chagla 明白地向理事會解釋說，此種所謂合併指控祇不過是巴基斯坦的一個宣傳策略，用以產生出喀什米爾有了一種新情勢的印象，這當然完全不確。他在當時解釋說，你不能將已經是你的一件東西再加以合併，你也不能將業已完全的事物弄得更完全些。

五四．印度政府完全承認理事會主席或其任何一位理事得被授權就理事會議程所載任何事項召開會議。同時我們認爲此種權利應予以公正合理地運用。如果要召開理事會會議，巴基斯坦政府的方便不應是唯一的考慮。印度政府的方便當然應受相同的考慮。

五五．理事會已非一次而是兩度考慮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方便。希望對我們的方便也加以考慮是一個奢望麼？印度政府爲安全理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指派的代表教育部長 Mr. Chagla 現在因印度議會的預算屆會極爲繁忙。他也是國會上議院的領袖，因此

在國會的這個重要屆會期間他不能自上議院缺席。因爲這個緣故，我們已請理事會將本案的審議展延到一九六四年五月初，屆時印度議會的預算屆會可望結束。如果事實上確有嚴重情勢，或如已有若干發展而理事會的立即干涉或可有所助益時，那就要另當別論。然而，這並非如此。

五六．此外，除非並直到巴基斯坦政府停止目前對其少數民族的迫害爲止，不能盼望對喀什米爾或任何其他未決問題作積極的討論。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甚至現在都可目睹少數民族大批離開巴基斯坦前往印度。祇是由於此次東巴基斯坦基督教少數的逃亡，西方國家現在纔逐漸了解正發生於該處的慘劇。對少數民族的恐怖統治已在東巴基斯坦恣肆橫行，而巴基斯坦政府不能或者不願意加以管制。暴力行動、剝奪財產、姦淫婦女等等已成爲東巴基斯坦司空見慣的事。每天有三千人以上——我重複說，三千人以上——的一股難民潮逃離巴基斯坦，因爲他們的生命財產遭受有計劃的迫害及繼續的不安全。這當然不是理事會當前處理的問題。我們了解這一點，但印度面臨的景況是成千成萬的難民正由東巴基斯坦湧進印度境內。十二萬五千多難民業已來到印度。僅自東巴基斯坦的一個鄰近地區逃亡的人已達七萬五千人左右，其中約有四萬人是基督徒。印度政府及人民正以他們的財源及能力謀求解決此龐大的人類問題，並爲了這批自巴基斯坦迫害下逃亡的不幸人民進行善後及安置的措施。印度政府認爲首要的事應首先處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日漸增加到可怕的程度，使印度政府極爲關切。巴基斯坦政府似乎不關心這個人類問題，對少數民族所受的痛苦視若無睹，倒是對牽制戰術和煽動喀什米爾問題反而更感興趣。我們已兩度向巴基斯坦政府建議由兩國內政部長共同討論以便解決這個問題，但該項建議已遭拒絕。

五七．印度政府對它自己及它的人民有義務充分發揮關於此項重要問題在安全理事會中的代表權，此項問題與印度的統一、領土完整及主權連結一起，而巴基斯坦已對印度進行了侵略。主要的工作是以解決此問題爲目標作出積極的貢獻。爲了達到此目的，而且因爲如無雙方的合作就不可能有積極的進展，印度也應該以印度政府特別指派處理此項問題的部長作代表，這是有必要的。與此有關的是指出巴基斯坦係以它的外交部長作代表。如果理事會想作出積極的進展，它應使我們的部長能參加理事會的討論和審議會中可

²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5503。

能提出的任何提議或建議。我以前已經說過，要安全理事會在二月份舉行一次緊急會議並無正當理由。現在也不急於舉行一次會議。依照此種看法，我正式請安全理事會展延到一九六四年五月份第一週中的任何一日。

五八．這是一個十分合理的請求，我希望理事會會同意。我也希望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對我們的方便給予若干考慮，並且認為可能與我們在這方面合作。

五九．Mr. HAJEK (捷克斯拉夫)：捷克代表團仔細聆聽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及印度大使的陳述。

六〇．我們深為遺憾的是，自從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決定將這個問題延期審議以後雖然已經過了一個月，並沒有在促使這兩個亞洲大國的立場更加接近方面作出進展。

六一．我願指出，在延會之前的辯論中，安全理事會的所有理事都陳述了他們本國政府的立場，而這些立場顯然是被一個願望所激發，就是他們都願意看到這兩個亞洲大國找出若干共同的立場。

六二．安全理事會的任務，如捷克代表團那時冒昧指陳的，祇能是為當事雙方在找尋此種瞭解的途徑時予以便利而已，我們認為理事會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爭端問題的討論應基於此點進行。那末，以此種方式進行討論的主要條件就是兩國代表都應參加討論。這符合憲章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而且，也符合整個憲章第六章的精神，這一章係關於爭端之和平解決。

六三．就是為了這個緣故，就是為了便利雙方以相同的程度參加工事會的討論，我們纔於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同意展延辯論，因為巴基斯坦的部長認為宜於展延而印度的部長則堅決反對，並說他準備繼續辯論到底。

六四．今天的情形就不同了：巴基斯坦代表團希望立即恢復理事會關於印度與巴基斯坦爭端的討論；在另一方面，印度代表團現在不便參加討論並說它願在較遲的日期參加。

六五．在這種情形下，捷克代表團認為這問題祇有一個解決方法。它的立場是基於它願以最大的能力創造足可使雙方更加接近的條件。因此，它認為理事會應決定恢復討論印度與巴基斯坦爭端的日期。

六六．印度大使說印度代表團能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份第一週參加辯論。因此，我們認為理事會得為辯論的恢復規定一個確定日期，我國代表團並引用暫行

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提議將辯論延至一個確定日期，即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

六七．主席：捷克代表提議理事會對此項目的討論應延至一九六四年五月五日。我認為依照第三十三條規定，我應就延會問題與理事會各位理事諮商。

六八．Mr. BERNARDES (巴西)：我們已聽了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的陳述。該項陳述討論到喀什米爾問題的實體。但印度代表已告訴理事會，他今天不能從事關於案情的辯論，並提議理事會將此重要問題延至五月份某時審議。捷克代表已如此正式提議。

六九．安全理事會當然要對捷克代表的提議作出決定，巴西代表團也將就此項提議採取一個立場。但我認為理事會應在慎思熟慮地審議後再作出決定。延會六個星期或更長的時間可能對喀什米爾的情勢有影響。我確信理事會所有的理事都願盡他們的一切能力以緩和該地區現有的嚴重事態。

七〇．就是基於此種精神我纔鼓起勇氣，籲請印度及捷克代表同意暫先停止辯論兩日，以便理事會得就當前情勢及喀什米爾本身的發展，審議作相當長時期延會的提議。

七一．如果我的建議獲得接受，我就提議理事會應於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復會討論這個問題。

七二．主席：如果我對巴西代表的了解正確，他在現階段並未正式動議修正以前由捷克代表所作的提議。

七三．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們剛纔聽到巴基斯坦外交部長 Mr. Bhutto 的陳述，他再度給我們詳細敘述了巴基斯坦政府關於巴基斯坦與印度爭端的看法。

七四．理事會也聽了印度代表 Mr. Chakravarty 的陳述，他要求將我們正在審議中的問題展延一些時間再討論。

七五．蘇聯代表團願就這一點請理事會注意，在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裏，大家都會記得，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請求將喀什米爾問題延期討論，以便使他，就是 Mr. Bhutto，與他的政府諮商。我們都知道，理事會遷就了巴基斯坦，同意延期討論。也應予以注意的是，印度教育部長 Mr. Chagla 當時強調有考慮當事雙方之方便的必要，並反對把辯論短期展延；他說他以印度代表的身分準備繼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以便完成印度與巴基斯坦爭端的審議工作。

七六．現在輪到印度來請求安全理事會延期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印度代表的來函[S/5582]除提到其他事項外，曾說假如有必要再召開理事會，召開時應充分顧到雙方而不祇是一方的方便，這裏所稱的一方係指巴基斯坦。該函同時說明，在印度議會目前預算屆會結束前印度政府不能以適當的方式參加理事會的任何會議，而預算屆會預計於本年五月初結束。

七七．因此，我們認為理事會必須考慮印度政府的請求，就像從前考慮巴基斯坦的請求一樣。

七八．在我們看來，答應印度的請求，將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爭端延至五月初審議，是合理的、公平的。

七九．蘇聯代表團深信，理事會各位理事對待雙方將會充分客觀和一視同仁，他們會答應印度代表的請求，也會通過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Hájek 剛纔提出的提案。

八〇．Mr. HAJEK (捷克斯拉夫)：因為我的朋友巴西大使 Mr. Bernardes 曾向我籲請，捷克代表團——計及巴西代表團企求便利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審議此問題的善意——願遵從巴西的建議，雖然我們認為我們的提案既係依照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提出，應立即予以審議並提付表決。

八一．在同意巴西代表的建議時，我的了解是，甚至在此項延會之後，討論事項祇限於捷克代表團剛纔提出的提案，而且對它的表決將於下次會議中舉行。

八二．Mr. CHAKRAVARTY (印度)：我已請求延會到五月。我非常感激我的捷克同事，他已基於我的請求提出一個正式提案。他提議的日期五月五日對印度政府方便。至於另一項休會，即短時延會，應由理事會決定。但我願明白表示，短時延會並不能滿足我的要求。

八三．主席：如果我對情形的了解是正確的話，那末捷克代表除了一個條件之外已接受巴西代表的建議，這個條件是，當安全理事會復會時，它將就

延會至五月五日的提案進行表決。如果這種了解正確，我就諮詢理事會各位理事的意願，看他們能否接受這個條件。

八四．這是一項程序問題，我現在請巴基斯坦外交部長發言。

八五．Mr. BHUTTO (巴基斯坦)：照巴基斯坦代表團的了解，巴西代表的建議是，鑒於大半島上情勢的急劇惡化、停火線上的不穩定狀況、以及最近雙方相互開火的激烈，理事會需要一個短的期間以便考慮理事會是否宜於並應當作長期的延會還是短期的延會。我們的了解並非採取一項決議作長期的延會，而是理事會各位理事需要時間舉行磋商，並參酌此種磋商決定應作短期延會或長期延會。

八六．Mr. BERNARDES (巴西)：我認為我的建議已十分明白。有人提出延會至五月五日的提案。這提案是引用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提出的。該條最後一項說：“停會或單純延會之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此項與該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有關。因此，關於此事應舉行討論，而且理事會正在進行討論中。

八七．我的建議是，我們應將此項討論展延兩天，以便參酌我所提出的考慮之點審度情勢，再於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復會討論這個問題，並就延會至五月五日的提案採取一個決議。所以，依照我的了解，我們在三月二十日星期五的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就是結束理事會對捷克代表提案的審議。

八八．主席：如我剛纔所說，巴西代表的籲請業已基於此種了解予以接受，此種了解就是理事會將在下次會議中決定它要採取的下一個步驟。

八九．如果沒有反對意見，我就要將此次會議延至三月二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屆時如有必要理事會將立即進行討論，以決定是否恢復審議此項目。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